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证券代码：872953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zi Software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 4 单元）

Googosoft 国子软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公司其他股东（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学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3、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董）、高管，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停止条件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

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存在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为不低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之和的 50%。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三）公司回购股票 1、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

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如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公告董事会决议当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要），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四、相关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

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二）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5、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非独董）、高管，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除已明确适用条件的之外，以上承诺于公司递交本次发行申请之日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

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

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

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已构成对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国子软件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2）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国子软件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国子软件或国子软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子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如下：

“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在国子软件董事会（如同时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如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对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国子学投资承诺如下：

“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企业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在国子软件股东大会对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8、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国子软件股份不低于 5%期间持续有效。”

3、庞瑞英承诺如下：

“1、在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子软件”）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子软件的关联交易。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3、保证关联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4、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国子软件利益考虑，且为国子软件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5、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国子软件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国子软件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国子软件违规提供担保；6、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子软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保证在国子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8、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国子软件股份不低于 5%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于保持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4）保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2、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除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1）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5、保证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2）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十一）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国子软件前身济南国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国子软件自设立起以及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存在瑕疵而需补足注册资本、税费及/或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债权人以注册资本不足追索相关民事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上述原因导致的国子软件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国子软件追偿的权利。”

（十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三）关于实习生用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习用工情形而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赔偿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如下：

“1、自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若个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日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五）关于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与各级各类学校、行政事业单位等单位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若公司因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的处罚以及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十六）关于应收账款回款问题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2、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低于70%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低于80%，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低于 60%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含质保金）期后回款比例低于 70%，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十二个月。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新的规定并按照该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十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本次发行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认。”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发行人预留的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十九）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承志承诺自新三板挂牌起三年内限售当前所持股票的75%
其他股东	2018年4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限售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庞瑞英承诺自新三板挂牌起三年内限售当前所持股票的75%。
其他股东	2018年4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	限售承诺	国子学投资承诺自新三板挂牌起三年内限售当前所持股票不低于50%。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股东	2018年8月2日	2021年4月16日	针对持有涉密资质证书的承诺	<p>1、全体股东承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总股本70%的部分不参与挂牌交易，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2、公司承诺控制定向增发的股份比例，保证现有股东控制地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后，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协议中约定锁定期限条款，以保证公司股权稳定性。3、在挂牌后，股份转让和定增过程中，如涉及持股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则主动提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4、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公司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模式、涉密业务部门人员设置及工作职责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涉密人员发生50%以上变化等，于变化前5个工作日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5、公司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确保公司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股东；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同时股份受让方需通过公司保密管理办公室身份审核。6、公司挂牌后，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需发生变化，应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7、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的规定，制订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保密办专人参与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审核，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符合上述规定。9、提高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水平，确保无重大泄密事故发生。每月进行自检自查，不定期进行公司内部保密检查，责任落实到人，对违规行为按公司《保密制度》进行处罚和公示。</p>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公司	2018年4月25日		软件著作权承诺	为避免出现软件著作权纠纷，公司承诺未来不再与他方申请共有软件著作权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	韩承志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韩承志先生向公司补偿上述损失
其他	2018年4月25日		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任惠娟、殷允贵、李娜、李红巧、刘凯共5人，后3人已离职）已经签署《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确认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同时承诺：如因本人承诺的上述事宜与实际不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5日		搬迁承诺	韩承志承诺若公司房产因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搬迁费用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4月25日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4月25日		关联交易承诺	一、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进行回避，根据具体情况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得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四、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对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发行人预留的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

“鉴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票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为基础，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开展受数字政府及教育信息化建设政策及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政策的推出，我国行政事业、教育部门将国有资产管理作为重要任务，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对资产管理信息化的需求不断扩大，财政投入不断加强。

公司业务开展受数字政府及教育信息化建设政策及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客户对资产管理信息化的服务需求和预算投入，公司未能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将对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信息化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资产管理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不排除将会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关注并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并通过有效途径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可能对未来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行政事业、教育领域客户，受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行政事业、教育领域客户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验收和付款比例较高。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一般为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由于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上半年利润水平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形。

（3）业务开拓风险

A、获取新客户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软件产品类型均为产品化软件，根据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在主要产品为产品化软件的情况下，相关产品用户采购后，在迭代周期内将不会持续采购完全相同功能的软件产品，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的变动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产品技术发展滞后、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将在获取新客户和新项目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行业需求逐渐升级、服务质量要求逐渐提高的背景下，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未能研发出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或公司未能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则将面临一定原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B、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8%、30.13%和 29.97%，受客户对服务的需求较高及公司采取“精耕细作”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影响，占比相对较高。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业务为公司资产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组成内容，客户一般在信息化系统建设期存在该项业务需求，在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期

除部分客户未能有效运行信息系统及管理体系，导致资产基础信息和管理体系再次需要梳理从而向公司再次购买相应服务外，客户一般不会持续向公司采购该项服务，但该类业务完成后客户一般仍使用软件产品，仍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业务受国家相关鼓励与支持政策影响相对较大，该项业务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相关政策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细，但是如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客户对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该项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C、配套硬件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打印机、资产清查终端及耗材等与资产管理软件配套的硬件产品，客户依托公司提供的配套硬件，能够实现实物资产的标签化、电子化管理以及清查盘点的便捷化、智能化管理等，从而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配套硬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8.34%和 7.62%，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客户购买配套硬件后，一般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持续购买耗材产品，但针对打印机及资产清查终端等电子设备，一般在损毁、使用生命周期结束或随着软件产品的升级同步对硬件产品进行升级时才会再次采购。如果客户采购的电子产品使用周期延长，或者使用生命周期结束未再次向公司采购，或未随着软件产品的升级同步对硬件产品进行升级，则将对公司配套硬件产品市场的持续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4) 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山东省及河北省为公司的优势市场区域，山东省及河北省贡献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10%、70.71%和 73.80%，其中，山东省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0%、53.13%和 43.34%，占比相对较高。2020 年以来，公司对市场开发力度逐步加强，河北地区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但未来若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加大对山东省、河北省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山东省及河北省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客户数量占行政事业单位数量的比例仍然相对较低，市场存在进一步开发的空間；同时，随着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资产管理的要求更加精细化，上述地区客户存在软件升级迭代及配套技术服务的需求，山东省及河北省的业务增长仍然具有一定空间。但是，如果山东省及河北省的客户需求不及预期，或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及增长，上述地区市场开发程度大幅提高，则可能对未来上述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持续更新和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新兴技术演进和需求场景变化，行政事业、教育领域资产管理软件不断升级迭代，如果客户资产管理信息化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行政事业、教育领域客户不再持续升级迭代信息化系统，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扩容受限、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在行业技术与应用更新速度加快背景下，公司需要不断升级自身的技术与应用的知识储备，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突破技术难关、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符合市场需求的迭代产品，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 10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多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然而我国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可能会面对来自技术人员的道德风险以及来自竞争对手的侵权风险，造成公司技术优势丧失和市场损失。

4、人力资源风险

（1）人力资源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对人力资源的依存度较高，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资源。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及资产管理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资产管理信息化行业对人才需求持续增加，薪资待遇逐步提高。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人工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未来公司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且上升速度高于人均产出增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软件行业为技术及智力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能够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及人才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等，将存在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可能持续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问题将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对于公司管理层来说，能否适应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51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国子软件”，股票代码为“87295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

(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 证券简称：国子软件

(三) 证券代码：872953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58.2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190.49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1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547.2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51.4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51.4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706.8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039.0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0.75 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32.25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 10.50 元/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8,858.2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为 9.30 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9.40 万元、5,041.5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4%、27.0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Guozi Software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643.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承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 4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教学仪器的销售；计算机综合布线与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	0531-89701393
传真	0531-89701711
互联网网址	www.googosoft.com
电子信箱	gzsmkj@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蕾兵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1-8970139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志。

本次发行前，韩承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42,8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08%，并通过国子学投资控制发行人 15.26%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1.35%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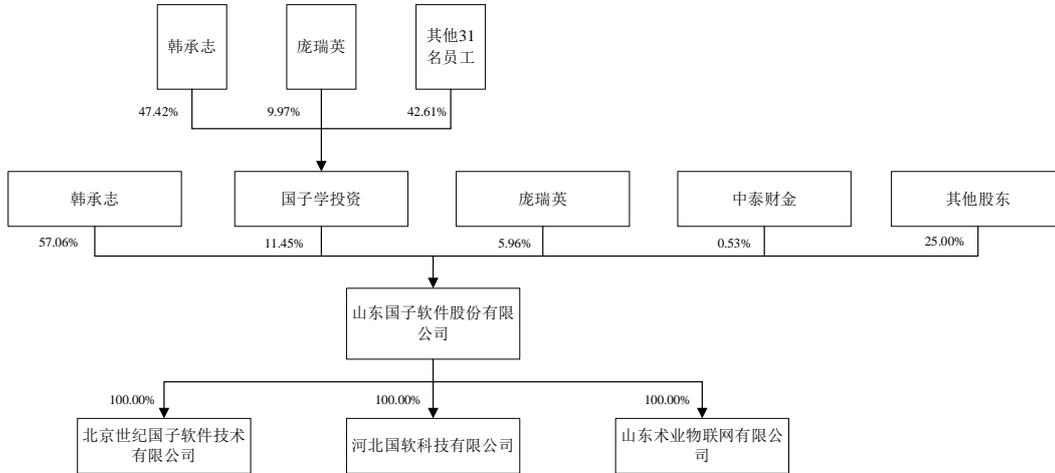
份的表决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志。本次发行后，韩承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42,8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54.99%（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并通过国子学投资控制发行人 11.4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11.0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8.5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 66.0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韩承志，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软件程序员；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青年公园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济南天南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东天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济南国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国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济南国子学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济南国子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河北国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河北国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术业物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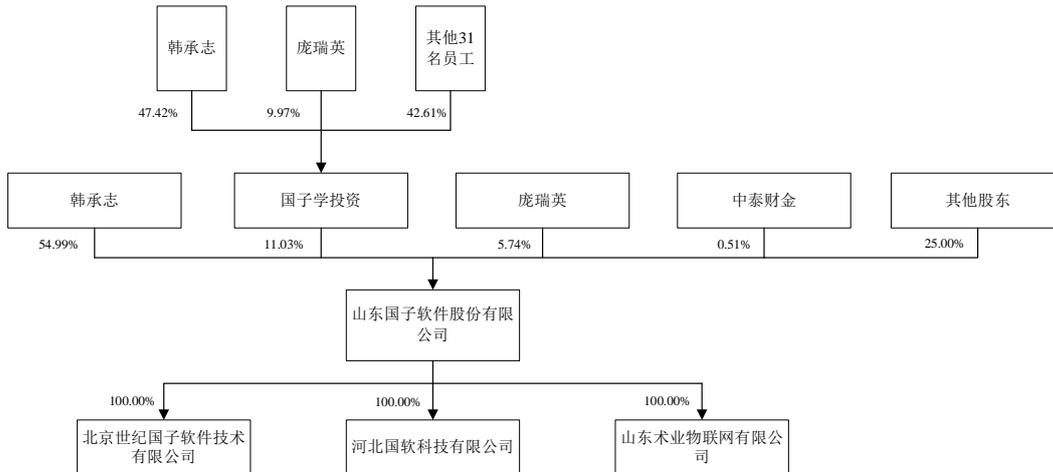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韩承志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0,542,831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间接持股	4,808,388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间
庞瑞英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277,869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间接持股	1,010,958	
闻明星	董事	间接持股	608,400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相金明	董事	间接持股	405,600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董伟伟	董事	间接持股	608,400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马宏垒	董事	间接持股	405,600	2022年2月28日- 2024年1月8日
钟又琴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405,600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赵振江	监事	间接持股	152,102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单玉坤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05,600	2022年2月10日- 2024年1月8日
齐宝斌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0,840	2022年2月10日- 2024年1月8日
任惠娟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1,400	2022年2月10日- 2024年1月8日
王欣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50,700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月8日
王蕾兵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76,050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1月8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韩承志	50,542,831	76.08	50,542,831	57.06	50,542,831	54.99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济南国子学投资有	10,140,000	15.26	10,140,000	11.45	10,140,000	11.03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	持股 1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限公司							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以上股东
庞瑞英	5,277,869	7.94	5,277,869	5.96	5,277,869	5.74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董事长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3,000	0.50	1,772,000	1.93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1,500	0.25	886,000	0.96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济南侨梦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0,750	0.13	443,000	0.48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	-	110,750	0.13	443,000	0.48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	84,000	0.09	336,000	0.37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65,000	0.07	260,000	0.28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7,500	0.05	190,000	0.21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比（%）		
济南康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0	0.03	100,000	0.11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65,960,700	99.29	67,068,200	75.71	70,390,700	76.5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71,700	0.71	21,514,200	24.29	21,514,200	23.41	-	-
合计	66,432,400	100	88,582,400	100	91,904,900	1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数据尾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安排
1	韩承志	5,054.28	57.06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2	国子学投资	1,014.00	11.45	<p>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3	庞瑞英	527.79	5.96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	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	0.53	无限售
5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	0.50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5	0.25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	济南侨梦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	0.13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11.08	0.13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8.40	0.09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	0.07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计		6,746.75	76.16	—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安排
1	韩承志	5,054.28	54.99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

				<p>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2	国子学投资	1,014.00	11.03	<p>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3	庞瑞英	527.79	5.74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4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20	1.93	<p>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5	山东益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0	0.96	<p>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p>
6	山东省中泰财金中	47.17	0.51	无限售

	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济南侨梦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0	0.48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山东伟民农机有限公司	44.30	0.48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金掘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3.60	0.37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贝寅研究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	0.28	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计		7,057.24	76.79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考虑在内。

注 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由于暂时无法预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暂时按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时点测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215.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547.2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0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2,575,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验[2023]4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1 时 48 分止，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32,575,000.00 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13,636,320.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18,938,679.25 元，另扣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及登记费用等 4,392,536.6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14,546,142.57 元。计入实收股本 22,1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2,396,142.57 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8,028,857.43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012,092.09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636,320.7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611,014.15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验资费：2,188,679.24 元；

3、律师费用：801,886.79 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1,346,231.08 元；

5、发行手续费及登记费：55,739.57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64,280.83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546,142.5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47,449,157.91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8 月 7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322,500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1,052,500 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472,5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1,904,9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化纤厂路支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531902883510616
2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化纤厂路支行	86611776101421009477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从专户支取任何一笔资金，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得到保荐机构负责人邮件或传真形式同意后方可允许甲方支取，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阎鹏
项目协办人	张建梅
项目其他成员	王宪江、李雪松、张滋豪、宋昊岳、徐璐、郝爽、宋立义、王宁华、徐凡淇、冯锐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5
传真	0531-68889883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作为国子软件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国子软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国子软件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